

# 如果违反汽车再循环法，将被判处 1年以下的徒刑或者 50万日元以下的罚金。

另外，如果无营业许可且违反废弃物处理法，将被判处  
5年以下的徒刑或1,000万日元以下（法人3亿日元以下）的罚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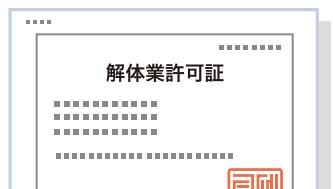


## 违反 1

未经许可的  
部件收取

请申请拆卸业许可。

从报废汽车拆下汽车部件或者进行半切割·前切割等都属于拆卸行为。没有取得汽车再循环法的拆卸业许可进行拆卸行为属于无营业许可的违法。请向自治体（都道府县知事或者设立保健所市的市长）申请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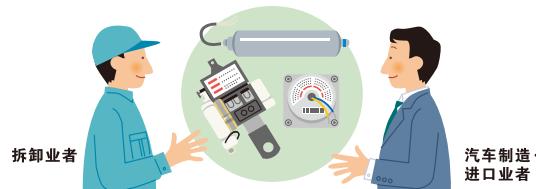


## 违反 2

拆下安全气囊进行  
转卖

请送交制造厂家等。

拆卸业者按规定必须将报废汽车的安全气囊拆卸后送交制造厂家等，因此禁止将其进行转卖。但是，受到制造厂家等的委托时，可以不拆卸进行车上操作处理。



## 违反 3

蓄电池等的  
未回收拆卸

请回收蓄电池等。

将拆卸下有用部件的报废汽车交给其他业者将违反拆卸业的再资源化规定。收取部件时，必须通过回收蓄电池，轮胎，废油·废液，巴士等的车内照明荧光灯，完成部件的拆卸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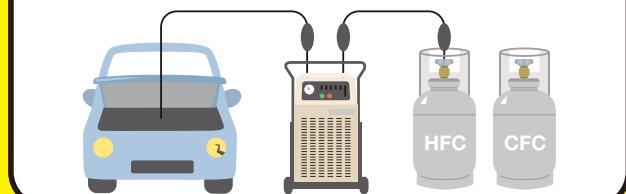


## 违反 4

氟里昂类的  
未回收

请在拆卸前回收。

经过自治体登记的氟里昂类回收业者在进行报废汽车的拆卸之前，必须对氟里昂类进行回收。随意在大气中排放氟里昂类属于违反氟里昂类回收·破坏法。回收的氟里昂类如果自己不再利用，请送交给制造厂家等。



请遵守汽车再循环法及废弃物处理法，  
不要出口不恰当拆卸的汽车或者汽车部件。